

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给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甲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驰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账号：0710431011015200024635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南湖大路小区 B 区（鸿城西域）2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驰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4200220309000004262

鉴于：

1、甲方系长春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019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驰；



2、乙方为甲方二级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14W035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67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驰；

3、甲方拟将其东岭、净月热源锅炉房相关构筑物、燃煤锅炉及辅助设备（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转让标的，双方均已完成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次甲方将转让标的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金额

1、本次资产转让中，甲方转让的标的主要包括建（构）筑物 5 项，机器设备 527 台/套（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清单），上述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111854.46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转让价值以 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82886461.00 元为准。



2、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2886461.00元（大写：捌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整），本协议所涉费用均为含税价，除前述交易总金额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置

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交割基准日（定义见下文）之前产生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甲方承担；自交割基准日起，转让标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均归属于乙方，此后因转让标的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归属于乙方；此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转让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保证上述权利无任何瑕疵，系适格的资产转让主体。

2、甲方应确保转让标的在交割基准日之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保证转让标的无任何重大瑕疵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权利瑕疵及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资产损坏等）。甲方在实物交割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维护记录等相关文件，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接收和使用转让标的。



3、甲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承让全部转让标的。

4、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将于以下全部条款全部成就后的第“15”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割基准日”）进行交割：

- (i) 本次交易经甲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ii)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乙方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iii) 就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言，双方已各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区之任何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须的同意、批准及申报（如适用）。

任何一方无权豁免以上任何一项条件（无论部分或全部豁免）。

5、乙方应于交割基准日当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即人民币 82886461.00 元（大写：捌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整）。甲方应于乙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



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办理实物交割，共同办理上述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并进行符合财税法规定的会计处理，同时办理相应的税务申报或备案管理。实物交割时间不影响双方在交割基准日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标的交付完成之日止，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负责转让标的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8、甲方应确保在交割基准日之前，所有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债务、合同义务以及法律纠纷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证明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或法律纠纷。若在交割后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法律纠纷，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双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对转让标的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乙方将成为转让标的的唯一所有者，并享有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完成资产转让，或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转让标的，或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



法律纠纷，导致乙方无法顺利接收转让标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除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完成资产转让，或未能按时支付交易总金额，或未能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导致甲方无法顺利完成资产转让，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3、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定期限，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协议。

4、双方应确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任何违法或违规行为。若因一方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本条所述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范围，均不构成对甲方或乙方可能遭受的其他损失的限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赔偿金额。本条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在本协议履行期中，如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费用承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相关税费承担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

除按中国法律或乙方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之外（但一方应在实际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于相关披露前通知另一方），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



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

第八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廉洁协议书》及其他附件（评估报告、台账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书往来及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廉洁协议书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商业环境，建立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避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廉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双方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

（二）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情况。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倾向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消费；

（二）不得让乙方承担其任何个人费用；



(三) 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四) 不得让乙方为其家属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商业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利性娱乐场所等消费；

(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行支付的一切开支费用；

(四) 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五) 不得采取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六) 乙方不得聘用或承诺聘用甲方职员或其推荐的其他人员，但该员工正常离职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满一年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可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视其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和严重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投诉举报电话：85231180 。

第七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主合同终止后失效。主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然可以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 日

